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对东方锆业进行了现场培训。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尤存武、毕召君

（三）培训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四）培训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 3 号楼 3 层

（五）培训人员：尤存武

（六）培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培训内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包括募集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

现场培训后，华金证券向东方锆业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材料以供自学。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上述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监管法规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意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理解，增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华金证券认为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尤存武 毕召君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